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等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地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山东地矿拟发行股份购买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金盛”）100%的股权，莱州金盛主要从事金矿石开采、加工和金精粉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黄金冶炼，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以来，山东地矿通过并购、托管和新设等方式，合并了多家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非矿型公司，将上市公司逐步转向为多板块协作、多元化运作的集团式管理的上市公司。2014、2015 年，有色金属采选业板块均为上市公司总体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莱州金盛主要从事金矿石开采、加工和金精粉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黄金冶炼，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山东省地矿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山东省地矿局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41.75%，且提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人选，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2 年 12 月作为借壳上市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山东地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具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标的莱州金盛 100%股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山东地矿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地矿拟采用定价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3,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山东地矿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山东地矿不存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况。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等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9日